

高中「公民與社會」 新課綱的訂定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張茂桂

這篇文章定位於「實用說明、回顧與前瞻」，而非「理論探討或批判」。預期對本文有興趣的讀者，應包括各界關心臺灣公民教育，並對建立理想公民社會有所期望的人士；例如：主要政策制訂與執行者、教育工作者與研究者、家長、教師與學生，或者一般社會大眾等。以下文章的內容，包括三個重點：第一說明關於此次課綱修訂經過的反思與描述，第二則說明呈現在眼前的課綱（簡稱「新課綱」），和之前（簡稱「95 課綱」）相較，有何重要的不同，以及為以後課綱的修訂工作，提出可供改善的建議。

壹、什麼是「課綱」？影響「公民與社會」新課綱修訂的重要因素有哪些？

一開始，先從一個社會學研究的觀點陳述「課綱」多重意義的看法。倘若不能了解到「課綱」到底是什麼，能做什麼，後面的一些討論就無法完全理解或聚焦。

一、「課綱」之多重意義

大部分人理解「課綱」，是從其適用或者實用的範圍，例如其在各級學校、各學科的約束力（或說強制力）⁽¹⁾與功能來理解。的確，課綱是編輯、審定教科書的主要依據，也是日後大考中心命題與升大學篩選的主要依據；而教師如果要自編教材或者進行教材自我詮釋，也需以課綱為準。

而與此直接相關的是課綱必然蘊含了某些社會價值、知識技能的選擇與傳遞，且透過教育部，假定其為「公」的代表，由其公布實施並規範這種傳遞過程（由於這是獨佔權力的行使，故而也是一些以「批判研究」為職志者，何以常需要如公式般提到所謂「國家霸權」批判的問題）。

進一步說，所謂「課綱」，不管是「九年一貫」，還是高中職教育，都不太可能做到所謂「價值中立」；如果我們假定其必須為「價值中立」，是對於教育、對於課綱的不恰當期待。如果在制訂課綱當

時，社會內部原來就有強烈不同的意見，知識與價值的傳遞不容易形成共識，則不但「課綱」很可能直接反應這種衝突，甚至本身內容就可能成爲衝突之標的。

以本科課綱來說，它需要能預設未來「公民」所「應該」具有的「基本知識」與情操價值培育的目的，或者能預設應該有的「知識」與「能力」，爲未來升大學的人才預備其資格。而這種「預設」的結果，不但會產生特定價值的「納入與排除」，也會產生學生的「篩選或淘汰」之效果。事實上，只要和教育有關的任何事業，一旦被界定爲是「公共服務事業」，與「整體」的「公共福利」有關時，則以「代表社會整體」爲名而行使的管理或掌控的行動就會存在，也就是說公權力的介入只有程度與方式的分別，不能從本質上完全避免。

但是，從學科分化的角度來看，「課綱」一定不能只停留於所謂「整體」價值規範的「應然」觀點，仍需要一定專業知識的意義，因爲只有透過專業意義，才可以合理化學科的分化。這意思是說「課綱」即使只是強調價值教育（當然不盡然是），也必須根據價值教育的專業來進行。

這對於「公民與社會」這樣新的課程來說，感受特別如此。例如，在建立「95課綱」時，新「公民與社會」要能夠取代「三民主義」、「現代社會」、「公民」三科，能和「歷史」與「地理」共組成爲「社會科」的三科之一，能做到這一點，必須透過既有的學科專家，「信任」他們

的「學術專業」，「假定」他們應該能編排與合理地設計出「分化」爲「公民與社會」科的學術系統基礎，提醒「公民與社會」確實「應該」且「必須」獨立爲必修科目之「合理」的觀點。其具體結果，就是本科從「95課綱」開始的「社會科學化」過程。

最後，我們必須認識到，所有有關「課綱」的修訂、整編與重組等，或多或少都具備了「教改」的意義。例如，「新課綱」的制訂原來即是因應「一綱多本」與「95課綱」的教改理想而出現。而「新課綱」的制訂，或者從更早的「95課綱」，如「公民與社會」從將原來的三科合併減少爲一新的科目開始，都是一連串小型，但卻不折不扣的教改行動。而臺灣從1980年代後期推動「教改」以來，教改的目標價值雖然曾經得到很多人認同，但在配套措施方面，特別是施行新辦法後，或有規劃不足或不妥，出現了原來未能預料到的新問題，甚至有改革後「弊大於利」的疑慮，以致於讓很多人失望。

本科做爲「教改」的一部分，同樣也經歷其他教改多重的反對與質疑，例如，將近千位現任高中教師的進修、師資認證與權益問題；或爲數不明待聘老師的權益；或大學聯招會的考試、升學壓力與學生基本權益問題；什麼才是公民教育的根本價值問題；或者是教科書供給鏈的編審標準問題；所謂「多本」的教科書到底是否有多元的意義，以及時下社會與政治立場缺乏共識的對立問題等，不一而足。

與本科有關的不同利益、倡議意見「交鋒」的場合，從立法院到教育部的各種協商；從行政院各部會提案要求到行政院院會交辦；從媒體投書、部落格發聲到公聽會辯論；從座談到課綱委員會內部的討論；從教師會到家長會；從教科書的編輯到審定委員會等均時而出現。而其中有一部分的問題固然可以在新課綱的形塑過程中，設法提供「緩解」辦法，但有些則根本不是課綱委員會的位階、能力、任務或課綱內容本身可以解決，而是臺灣更大的整體教育環境問題。

例如，課綱的修訂，如果能斟酌做到深淺適中、多元，雖可能有幫助，但仍無法根本解決學生的升學競爭與壓力問題；或者，預期「新課綱」的頒布，可以立即產生理想中的「公民與社會」，這也不符實際。但「新課綱」如果不能面對「95課綱」中一些已知問題進行調整，好比減輕重量的問題；或不能提供教學與學習一些基本知識與價值之更整合的系統架構；或不能從本科的「基本目標」與「定位」來深化其理想；或只是遷就現實而毫無一些理想性，亦無未來的指引性，那麼它存在的獨立價值，不論是學科分化，還是朝向公民社會的努力均將大有疑問。

二、「課綱委員會」的運作與組織環境：三個改變與一個老問題

整體高中課綱修訂的工作，共有 23 科同步進行，可說是一次「有協調」的「社會行動」。⁽²⁾本科修訂小組成員計有 15 名，

包括課程專家 1 人、教育、心理背景 2 人、學科專家背景 8 人、高中教師 6 人，曾為「95課綱」編定委員 6 人、具有「95課綱」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之編輯，以及審定經驗 8 人、參與或曾參與「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研修 3 人、為各師培中心教授 4 人、具備「公民與社會」種子教師背景 3 人。⁽³⁾

至於 23 科課綱修訂小組彼此之間，主要透過「跨學科課綱召集人聯席會」⁽⁴⁾，有時候也藉助「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課務發展工作圈」⁽⁵⁾進行協調。而最後的結果則是由部長召集「教育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定。以下我們簡單說明課綱委員會如何運作。

回顧「95課綱」到「新課綱」的修訂之間，在組織方面有三個正面而積極的發展：一是新增了上述「跨學科課綱召集人聯席會」的協調，這個聯席會提供一個機制，協助解決很多跨學科間的共同問題或必須協調的問題。與此有關的則是稍早進行的「跨學科整合會議」之運作。這個工作機制可以協助解決學科之間知識分化、範圍界定的問題。特別是本科與「家政」、「生命教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之間的分化協調等。由於「家政」、「健康與護理」、「體育」三門科目之間，亦出現了需要調整的問題，間接影響到和「公民與社會」的交集⁽⁶⁾。

另外一個重要的組織環境變數，則是此次修訂過程中，國立臺南一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⁷⁾提供較以往更為積極的參與。學科中心於 2005 年間成立，在「95課

綱」推出之後，開始推動多次教師研修、全國分區座談，促進教學交流與觀摩，並提供教師意見反映、投書表達意見的平臺，累積相當的教師人脈網絡與經驗，成為課綱委員與教師之間得以彼此增能及增進相互認識與信賴的管道。

但一直未能改變的組織環境上之問題，是有關課綱修訂的工程，至今仍採任務編組，缺乏一個可以持續投入課綱研擬修訂，一個真正獨立、有理想且立場相對得以超然的高中教學研究發展組織：從教學現場與學生成長過程中，有系統地觀察、擷取經驗與蒐集資訊產生回饋，並能從國外經驗中得他山之石，且又能超越機構的本位利益。⁽⁸⁾

貳、課綱委員會成員觀點的差異與如何面對社會敏感議題

「公民與社會」科在 2006 年時就已經設定涵蓋了「經濟與永續發展」、「法律」、「政治」、「教育」、「社會」與「心理」等社會科學相關學科，而本科的課綱委員任命，必須考慮不同的專長背景。是以在組成時，除注意到一般組成者間的功能與角色差異，如專業知識分工、實務經驗搭配、性別均衡、學校區位的差異、新舊委員搭配等之外，更注意到學科分工的問題，其目的在避免發生定於一尊或失之偏頗。但這樣的背景差異，也更加應對到彼此對於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的「應然」面看法，以及「實然」面看法的內部整合問題。

委員會要在短時間內完成 3 年課程的調整規劃，所面臨的第一個挑戰是必須很快就建立一些小團體分工與整合、討論與議決的「遊戲規則」。合理的規則不但對於解決爭議，維持運作的流暢很重要，也對生產出實質內容是否合理，有一定的維護功能。這些遊戲規則並非明文訂定，也非一開始就能產生，而是在不斷的內部互動、爭議與協議中，透過實作與經驗累積，而得到可稱為「合理」的結果。例如：

一、為專業考慮與實際效率的問題，有必要依照學科、專業經驗與興趣，而進行必要的分組、授權。如果不這樣做，修訂的任務恐怕很難在時間內完成。

二、但為避免產生過於分化，出現少數意見主導而缺乏整合的問題，委員都參與了兩組或以上的分工，提供「分組」之間整合的機會。而所有的分組與分工授權的結果，最後都會回到由全體委員出席的委員會中獲得再討論與認可的機會。

三、所有的重大議題，均以尋求委員會的「共識」方式進行。偶爾出現意見難以協議的情形，則採取多數決的議決方式進行。

四、「課綱」固然有其社會價值議題的一面，但小組有共識，亦即課綱本身應避免製造對立，讓自己成為社會爭議的焦點，造成教育與學習的困擾。是以在面對敏感議題，或者社會有強烈不同意見的議題，例如有關基本課程目的定位、性別多元、社會運動、國家認同、兩岸關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等，社會中原不乏多元

看法，公民教育不能迴避，故也應保有一定的多元價值精神與解釋空間，讓不同的看法有表現的機會。

參、最大的外部改變：社會關注升高與「指考」發威

1990年代臺灣民主化進程擴大，社會參與增加，各界對於「『後』三民主義」的民主社會，如何培育未來公民與公民社會的發展有所期待。原來本科「95課綱」的擬定，即已反映了這一部分的理想；但這一直要等到課綱公布周知，行政力量出現之後，更加引發一連串的配套改變，以及較廣泛的因應討論。例如立法院曾舉辦不同的公聽會，讓勞工家長、性別團體、教師權益團體有更多的表達。而教育部與各師培中心也另行採取了一連串師資的補修與認證過程。國立編譯館主持的相關教科書之編審工作，也和之前的審查有了不一樣的作法。

但是，影響「新課綱」最大的配套，因而大幅度提高了社會的重視程度與期望值是有關大學升學的規定，也就是將「公民與社會」正式納入升學考試（社會科指考）的一環。不可諱言，在此之前，高中「公民與社會」因為不是升學科目，故可能有不被重視，導致上課「不正常」，被拿來配課，或專業教師不受同儕尊重等問題。⁽⁹⁾而將「公民與社會」納入指考項目之後，「公民與社會」的學科專業性、其價值理想性，都被更進一步的檢驗。不但學校、老師、家長、學生都要提高關注程度，

而大學相關系所也要提高其關注力。

雖然現在社會仍有「公民」是實踐的問題，「要如何考」、「不可能考」、「考反而成爲死背」等疑慮，但我們比較社會各界前後反應的差異，綜合之前「不考」與現在「要考」的利弊得失，且假定「新課綱」能有足夠的知識與多元價值的合理性，那剩下的問題應該是回歸到「如何考」的核心問題，或者如何建立合理的、有教學引導、協助公民培力的學習評量，而不是在「考與不能考」二選一之間打轉，如此才可能有較大的力量落實建立下一代公民價值與行動的努力。

肆、嘗試解決哪些問題？有哪些特色？

「公民與社會」有新學科的特殊性，必須考慮2004年開始訂定的「95課綱」公布後所出現的一些問題，故不能僅只是「微調」而已。下面舉例說明「新課綱」的部分研修結果，其所反映出的一些內容與思維上的改變：

一、學科的基本定位問題：是「公民教育」還是「社會科學概論」？

本科「95課綱」是一次從傳統公民教育，朝向「社會科學化」修訂所做的努力，當時似乎讓公民教育的主軸，出現了改變。但社會對此有不同看法，或認爲喪失了公民教育的初衷，或者認爲「95課綱」變得只在於強調社會科學概論「純粹」學理知識的傳授，以致於完全疏忽了公民教

育的根本意義。

這樣的提問方式，可能是有誤的。因為公民教育原來就有不同的途徑，可以偏向人格養成、內在價值規訓的途徑，也有強調法律制度、政治行為等比較外顯面的教育途徑，並非一成不變。至於社會科學本身，我們也了解到，並非是全然「價值中立」的純粹知識。例如，即使是最接近自然科學的「經濟學」，也有關於「市場競爭」或者「謀取最大福利」等正反辯論的規範性議題。

針對這個問題，課綱小組有機會重新審視了「95課綱」。小組大致可以同意，有關公民價值、意義與情操，仍然列於「95課綱」的「目標」，並未消失，而有關「社會科學」的課綱學習內容中，仍然具備了課程的價值指引性，甚至在高一下（單元二）中對於「倫理教育」仍有所保留。

「95課綱」的真正改變，在加入了近代的社會價值，如強調參與、關懷弱勢、尊重多元、生態與永續發展、性別平等，被刪除或改變的是和倫理守則有關的教育目的，以及有關維護傳統、主流文化，以及簡化的人格教育等相關的課程等。在此同時，則又更進一步提供了「社會科學」的轉向，增加了專業學科，如經濟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基本知識的學習。

故「95課綱」的基本立場，原來即站在一個未來公民養成的觀點，但更著重「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的專業學習。一旦得到確認，我們的「新課綱」在銜接這樣的精神就比較順理成章，即：（一）強調本科

仍然是公民養成的學習，不能被忽略；（二）這個過程必須結合社會科學相關專業知識的學習與演練，不能走向特定的傳統倫理觀點或者道德守則規訓的思維模式。

這樣一來，「新課綱」也間接回應了本科到底是「公民教育」還是「社會科學概論」二選一的疑問。本科當然「是」公民教育，「不是」大學「社會科學導論」的先修版，而本科的發展，當然「必須」結合並借助既有的社會科學相關知識與專業發展，不能偏廢；而「相關社會科學」的學習，仍然要以公民教育為其本位。

我們在課綱的「目的」與「基本能力」中，將上述的立場做了具體的文字化，除保留「95課綱」原有的公民教育精神之外，並明確在其中新增「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的傳授」，相當清楚標示了本科的定位。

二、高一入門課的重要：不同單元的順序與內容的調整

「新課綱」的另外一個重要改變，是試圖在高一階段，奠定學生的公民養成基礎。部分理由是考慮到「綜合高中」的「公民與社會」必修年限較短，只有高一上、下兩學期，是以本科在高一的入門設計，亦發顯得重要。

「新課綱」將「95課綱」中的單元二（原「教育、道德與法律」）與單元三（原「政府與民主政治」）的先後順序對調，使得以後學生得從高一下即開始學習政治相關議題。照理說「政治」是現代公民教育的核心課程，如果放在單元三（高二上）

其實缺乏正當性，也影響到「綜合高中」學生的學習權益。

其次，為加強「單元一」與「單元二」之間的系統關連，「新課綱」做了較大的內容調整，特別是「單元一」的變動幅度更大。⁽¹⁰⁾新的「單元一」必須更能提示學生相關的權利意識，因為只有先從「權利意識」進行適度的啟發，才能奠定學生進行公民學習的動機，了解其重要性。因此「新課綱」不但增加了有關「人權發展」的知識與「媒體識讀」等新的議題，同時將「95 課綱」的「公共領域」之議題調整為「公益與私益」的探討。

新的「單元一」內容另外一個可說有「突破性」的調整，⁽¹¹⁾是捨棄了原來談社會化、青少年等社會心理學的學理概念問題，反而從學生「現階段」學習心理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引導學生為將來「成年」進行準備。所謂「現階段」，在教育心理學來說就是所謂的「青少年後期」，青少年的心智、身體與行為都正在過渡、學習並期望成為「成年人」的階段。此一單元的學習，也就是讓學生能有一個進行「自我反身、反觀自己」的角度，來看待「成年」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而這樣的「反觀自己」，也可以透過異文化「成年禮」的解釋，進行「情同感」的了解。在公聽會時，有些教師對此一單元的課綱設計意義，曾表達了不解的看法，但是經過說明，亦能接受。

至於新的「單元二」，有關政治方面，一則是主題順序的調整，一則是主題比重

分配的調整。例如，新課綱認為如果先教授「國際政治」，再教「兩岸關係」，教師比較能說明，學生也比較容易理解「兩岸問題」中有關的核心爭議，如「主權爭議」與「中國崛起」等相關問題，故而有此調整。⁽¹²⁾「新課綱」也認為不能迴避當代臺灣的政治現實問題，所以，儘管公聽會有些反對意見，但仍認為應該提供關於我國政黨的基本立場之探討，畢竟政黨政治、政黨主張與不同政黨的政治光譜，是民主政治中很重要的一環，呼應並奠定公民教育基礎的立場。「單元二」同時增加有關「憲政主義」⁽¹³⁾的討論，這有助於提供完整的民主政治論述。

三、回應課程內容需要減重的呼籲

「新課綱」針對許多教師反應「份量太重、有些太深、教不完或難以教」的意見，進行調整。第一個具體的作法是增加「活動」時間，由原課綱之 20%增加為 25%，達四分之一。其目的有二：首先，「公民與社會」不能只停留在講授與聽講的學習，實作、辯論、討論與電影文學名著討論、參觀、志工活動等，都相當重要。課綱必須提供一定的時間讓這些「活動」有「真的被落實」的「機會」（不能保證一定可以）。其次，「活動」時間由學校教師安排調度，讓各地的區域與校園差異有時間發展或得到處理機會，這才符合教改的多元化宗旨。

第二個作法是落實考慮每學期的實際可得時數，使課綱能更符合教學現場的狀

況。目前估計實際可用的教學週數為 17 週，共計 34 節課（17×2）。因此，課綱內容份量編配，設計為 24 或 25 節相關講授的課（另加活動時間 8 節課，複習時間 2 或 1 節課）。⁽¹⁴⁾在這範圍，各學校與教師仍可在地彈性運用的可能。

第三個作法是減少或簡化各單元學習的主題。這在新課綱的「單元三」「道德與法律規範」與「單元四」「經濟與永續發展」皆採用了這樣的作法。例如，新的「單元三」，簡化了原來有關「教育」的內容，改成融入主題，並更聚焦於法律位階與系統的介紹，特別是和「國家與人民」權力關係的討論相扣，用人權、憲政主義來貫穿整個系統。

「單元四」的減重亦屬明顯，由於涉及經濟學基本原理原則與永續發展必須加以結合的問題，本單元既無法追求完整的經濟學架構，也不可能講授完整的永續發展內涵，但可以「永續發展」為思考主軸，適度引進相關的經濟學基礎主題。例如，「95 課綱」中「總體經濟」與「生產函數」部分，除非與「永續發展」的理解有關，均予以簡化、刪除。而其他「總體經濟」課題，如「貨幣」與「銀行」、「物價與失業」，則移到選修「單元二」（高三下）學習。

四、回應知識系統說明不足與需要整合的問題

由於「95 課綱」施行後出現一些反應，特別是針對課綱內容的知識系統，似乎有

說明不清楚，以及知識架構整合不足的問題。相關教科書在編寫與進行送審時，的確受其影響而迭有困擾。

新課綱在制訂時，採取以下的作法，回應上述意見：

（一）必修階段的每一單元，一開始都提供對於該單元的整體扼要說明，並建議提供單元的導讀。

（二）加強單元間、單元內的體系與關聯性，更清楚地呈現課綱預設的整合性。原本各單元有自己的發展邏輯，但單元與單元之間仍因循一定之呼應脈絡，設法避免社會科學的「分化」習慣，而忽略了這是以「公民教育」為基底的相關課程。

（三）增加課綱內容細目說明。例如，除過去標題式列舉「主題」、「主要內容」、「次內容」之外，並新增「說明」一欄。

但我們也必須承認，此處有一個兩難：一來相關的課綱說明如果愈多、愈細緻，知識架構如果愈完整，則相對來說，課綱的解讀與價值可發揮空間，就會受到愈大的限制，是否可能因此逾越了「一綱多本」、「多元教科書」的最根本用意，仍需要謹慎因應。但如果課綱訂得過於籠統不清，或者如國外一些例子，課綱只提供參考的議題與課綱指引，完全沒有內容說明，這樣各方當然有最大的教學與解釋發展空間，但這都需要既有的標準之聯考制度，甚至教科書審查制度的大幅度調整，才能配合。

（四）設法加強選修（高三）的內容整合。例如，在選修「單元二」「民主政

治與經濟」，讓「中國的政治與經濟發展」議題有較多的探究空間，包括對於中國制度的改變、經濟發展及兩岸關係的議題等。

最後，我們也必須了解，要建立合理的知識架構，主題亦能按部就班、循序發展，有兩個前提需要先達成：第一，我們其實在嘗試建立一門新的學科，制訂新的學習內容，是以課綱制訂者需要更多時間、更多佐證、更多實證研究資料、更多國外相關的經驗學習來輔佐；第二，課綱制訂者與小組成員必須先具備願意進行整合的企圖與體認，不能遷就於既有的社會科學的分化習慣，或受制於自身的特殊學科的立場與利益。假定這兩個條件缺一，或者程度還不夠成熟，好比本科在制訂時所面臨的一些困難，那麼，我們只能說：我們曾經嘗試努力過，但還不能宣稱整合已經達到已知的理想境界。

伍、期望未來

「教改」在臺灣約經過 20 年，幾乎已經成為「常態」。這固然有國內因素，但恐怕已不完全是臺灣獨有的現象，而是全球化、全球評比、人力資本競爭的必然後果。就臺灣內部而言，民主發展已經達到一個地步，我們期待公民素質提高，民主得以深化，而我們也知道無法脫離全球經濟、國際與兩岸關係等的競爭壓力以及多元價值、內部政治競爭與分化的矛盾對立問題。我們知道這個社會原即不完美，自不能期待以後有「完美」的公民教育課綱。

況且，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新課

綱」固然可能對協助下一代建構一個「較」理想的社會情境，能有一些貢獻，對於個人也能協助其適應社會實際狀況，但它並不能直接進入課堂，而須透過教師、教科書、學校與家長的支持與中間媒介，它同時也受到升學競爭（考試）帶動的特定學習方式的左右，而這些因素都使得未來充滿不確定性。

但這不代表應該就此放棄要求更好的教育內容與教學方式，事實上，它可以透過更理想的課綱來追求。人的理性，即教育所假定的理性與啓蒙主義，在在都預設一個更好的將來之可能，一種鼓舞人的願景。以下是從課綱修訂經驗中，本諸理想與現實，所提出的一些具體的建議：

一、教育課程內容的規劃，新教學方法的研究，需要較長期與有系統的發展。課綱委員會與修訂小組的任務編組與臨時的資訊蒐集工作，是無法取代常設、獨立且有系統的教育研究機構之工作。

二、課綱只是有關教育諸多環節中的一環。環節之間如何連結，特別是現職教師的增能、未來教師的培育、課堂教學與活動方法的提升、日常與升學考評、教材如何編寫、審查等問題，這些都不能孤立處理。要如何增進各環節之間的協調，的確需要一些有遠景、更高位階的規劃與執行能力。

三、任何課綱的修訂，都有教改的意涵在內。「公民與社會」是相對較新的一個高中科目，其教改的意圖明確，而「公民與社會」課綱的研擬與修訂，也必須得

到更多的社會支持，以及更多資源的挹注。

註釋

- (1)「課綱」的強制力，出現在兩個主要地方，一在於透過教科書審訂的過程，間接限制了課文的內容；另一則是透過升學競爭機制，如成為大學入學的指考科目。成為指考，課綱規範了升學考試出題的「合法」範圍，故容易成為「反覆」學習的主要（或不超過）的內容。
- (2)由於任命是由教育部長根據幕僚作業、召集人的提名來決定，如何才是一個適才適任的課綱委員會？課綱委員會的組成是否可以更透明等，社會有不同意見，應有繼續探討空間，但恐非本文所能涵蓋。
- (3)課綱小組設2位副召集人分別為李琪明教授（師大公領系）與張逸群校長（臺南一中）。
- (4)由成大教育研究所李坤崇教授擔任召集。
- (5)由宜蘭高中吳清鏞校長擔任召集人。
- (6)最直接的影響，是在「公民與社會」科中減少有關家庭生活與青少年輔導過程，且改由「家政」、「健護」來負責主要的內容設計。
- (7)臺南一中張逸群校長與學科中心洪慧瑩老師負責。
- (8)而此處也必須指出，一項較不理想的組織環境改變。本科「新課綱」修訂，不論在經費的分配，以及可運用的時間上，均比「95課綱」更為壓縮，甚至到難說合理的地步。如果不是本科「新課綱」委員會所有組成委員的自我期許與使命感的督促，加上數位高中老師的主動激勵與一些教授的義助，如劉恆姣教授（師大公領系），恐怕是無法達到目前所呈現的程度。而我們也必須感謝臺南一中學科中心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這兩個機構的領導人在課綱委員會運作最困難時，提供了亟需的協助而得以「撐過」。
- (9)相關的改變則是一些現職教師面臨需要補修與再認證的問題。
- (10)這不是在否定現行95課綱單元一的學習價值。事實上，很多老師都反映95課綱的單元一從心理到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符合一般人看問題的直覺與世界觀，相當不錯，對老師與學生來說，都有學習的意義。
- (11)這一部分修訂由輔仁大學心理系宋文里教授所建議，獲得委員們的支持。
- (12)當然，對於不同意者，仍可在教學或編輯教科書時自行調整，恢復到95課綱的主題順序。
- (13)「憲政主義」相關討論在95課綱時同時出現在單元二與單元三，但單元二偏重制度面問題，介紹不完整，整體知識也缺乏整合。
- (14)新課綱亦確定高三選修課程每學期3學分，估計實際可用的教學時數僅為14週，共計42節課（14×3）。因此課綱內容份量編配，設計為24或25節（另加活動時間15節課，複習時間3或2節課）。

